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10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3
二、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3

查
报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东方日升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日升截止2017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东方日升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会
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2101号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编制的截止2017年3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东方日升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和主承销商确定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596,01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6元，募集资金总额3,199,999,999.02元。截至2017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96,017股，募集资金总额3,199,999,999.02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45,959,999.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54,039,999.2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14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7年3月31日
以自募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装机规模 (MW)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 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00	120,000.00	109,000.00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5月签发项目备案文件（乌海发改能源字[2015]93号） 乌海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签发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乌环审[2015]54号）
2	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00	97,500.00	89,000.00	墨西哥国家能源管控中心于2014年12月签发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公文编号：SG/130.2.1.1/0614/16） 墨西哥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秘书处于2016年4月签发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文编号：SG/130.2.1.1/0614/16）
3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9.00	70,781.00	64,000.00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5年3月签发项目备案文件（浙发改能源[2015]132号）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7月签发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宁环建[2015]99号）
4	池州市8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0.00	60,000.00	54,000.00	池州市发展改革委于2016年1月签发项目备案文件（池发改备[2016]36号） 池州市贵池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签发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贵环评[2016]7号）
5	浙江省宁海县8.7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海县越溪乡5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宁海分布式电站10MW项目-3.7MW（二期））	8.70	6,775.00	4,000.00	(1) 宁海县越溪乡5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8月签发项目备案文件（浙发改能源[2014]745号）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签发环境影响批复文件（宁环建[2015]84号） (2) 宁海分布式电站10MW项目-3.7MW（二期）：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4年6月签发项目备案文件（甬发改备[2014]60号）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第十一条规定，该项目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合计	437.70	355,056.00	32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32,173.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设备购置及安装	建设工程	其他项目	预备费
1	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30,351.70	24,490.96	5,322.54	538.20	-
2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21.48	1,188.03	569.72	63.73	-
	合计	32,173.18	25,678.99	5,892.26	601.93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6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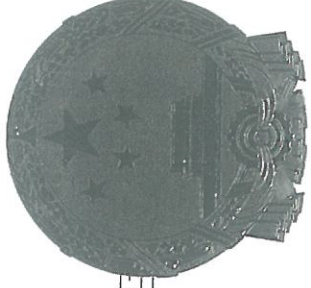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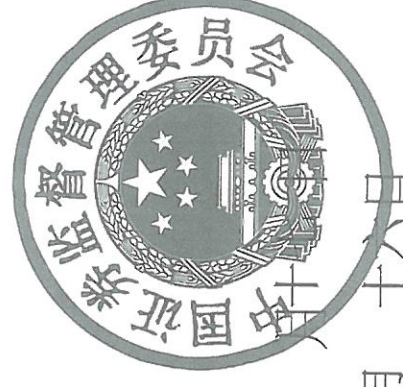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00191
发证时间：2008年9月16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